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932號

原告 蘇銘峻

被告 連登榮（原名連士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委任報酬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因曾任職於環保局，熟稔公務體系及環保業務相關作業程序，適因原告設於臺南市安南區之工廠遭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須辦理農地工廠合法化，使之符合環保相關法規之需求，經詢被告，被告告知可為原告辦理此事務，兩造遂於民國110年8月24日簽立委託環保技術服務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委託被告進行「農地工廠合法化之申請、工廠再利用所需環保許可、環保事件顧問服務、環保申報相關服務、專責人員資格處理」等項目，執行期間自110年8月24日起至111年8月23日止，服務費用總計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由原告分3期支付被告，原告已依約於110年8月31日給付第一期款300,000元予被告，並依被告指示交付申請許可所需之相關資料。詎被告於111年3

01 月間向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出納管申請後，即未再有任何
02 何進度，甚至自112年3月中旬起無法聯絡到被告，直到環保
03 局通知原告稱聯絡不到被告，已逾補件期限，要求原告撤回
04 申請，原告只好撤回申請。本件委任事務係因可歸責於被告
05 之事由而無法完成，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3項約定，被告須無
06 條件退還原告所撥付之服務費用，爰依系爭契約提起本訴，
07 請求被告返還300,00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
08 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9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0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郵局匯款收
12 執聯各1份為證（見本院113年度南司簡調字第1469號卷第
13 13至17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4 或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
15 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已視為自認，堪信為真實。

16 （二）按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
17 方允為處理之契約，民法第528條定有明文。又系爭契約
18 第5條第3項約定：「農地工廠合法化無法申請時，乙方
19 （即被告）須無條件退還甲方（即原告）所撥付之服務費
20 用。」被告既未依約完成申請系爭契約之委託項目1.農地
21 工廠合法化之申請，則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3項約定，被告
22 即應退還原告已給付之300,000元，是原告請求被告返還3
23 00,000元，係屬有據。

24 四、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7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8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9 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30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
31 03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

原告3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13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參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書記官 沈佩霖